

（四）市场环境治理不够优化

目前，仍存在一种错误认识，即重视检查和处罚，而轻视保障和规范。这种倾向导致一些行政主体的执法效果不尽如人意，对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影响。在执法规范性方面，由于相关部门权责不清、各自为政，导致各个部门的力量难以有效整合，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法的效果。一些基层执法人员不按规则办事，过度执法、重复执法等问题还依然存在，极大影响了被执法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侵犯了企业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人才队伍建设不够有力

对于一线服务窗口工作人员，岗前培训并不完备，有的甚至会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与办事人员发生争执，极大损害了政府形象。政法部门工作人员中，具备丰富调解经验的人才更多熟悉传统买卖、工程等案件领域，对于涉及新兴领域的纠纷调解仍然较为陌生，调解经验还是处在摸索阶段，加之法律等相关知识储备不足，案件办理的难度也随之增加。

县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路径

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，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。我们要从政府职能、制度建设、司法作用等方面，更好发挥法治对于经济社会发挥的保障作用，持续推进县域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。

（一）转变政府职能，提高政府法治化营商服务能力

一个市场主体的健康持续发展，离不开合理高效的要素分配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以及便捷有利的公共服务，而这一切的实现都是以服务型政府建设为基础的。因此，重视服务型政府的建设，既是保障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现实需要，也是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政府治理现代化指明的前进方向。

一是站稳人民立场转变职能理念。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，每一位公务人员要坚持“以人为本”，时刻把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，积极倾听民意、了解民情，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问题。要摒弃“官管民”理念，树立“官为民服务”的意识。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，切实履行职责，为人民提供优质的服务。同时，还应该自觉接受人民的监督，自觉接受批评和建议，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和方法，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。

二是强化数字赋能提高行政效率。传统的行政办公方式往往需要人工操作，效率低下，容易出现错误。而通过数字赋能可以实现自动化办公，减少人工操作，提

高工作效率。可以实现信息共享，避免重复劳动，进一步降低行政成本。通过数字化手段，可以快速处理行政事务申请，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。同时，还可以实现信息公开和透明化，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机关的信任和支持。

三是依法运行权力提升政务诚信。要不断优化量化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、考核程序和考核方式，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指标进行创建。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权力时要严格禁止权力无序扩张行为，严厉杜绝过度行政损害市场主体权利。为了确保执法的公正性和透明度，行政执法过程中要严格遵守“三项制度”，重大执法决定必须经过审核，执法过程必须被记录，并且执法结果需要进行必要的公示和公开。

（二）推进制度建设，打造完备的营商规章制度体系

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设，首先依赖于立法的完善。法律是市场经济的基石，只有建立健全的法律法规，才能为营商环境提供坚实的保障。

一是要着眼于保护企业权利。要有效保护知识产权，必须在版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和专利权方面进行持续改进，并加强相关制度建设。同时，需要加强对知识产权类案件的审理，包括行政、刑事和民事案件。在现有法律框架内，根据实际情况对商业秘密保护和职务发明等关键领域进行创新。此外，还应进一步优化科技奖励机制，并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不断完善。

二是要着眼于促进公平竞争。为确保税收的公正和透明，要规范税收征收，防止征收过程中的腐败和不规范行为，减少征收过程中的浪费和损失。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管，从生产环节的监管抓起，还需要加强与消费者的沟通和反馈，及时了解消费者的需求和反馈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。推动社会信用体系的完善，建立更加公正、透明的信用环境。加强反垄断、反不正当竞争等法律体系的构建，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。同时，加强对行政垄断和地方保护主义的监管，防止其影响市场的正常竞争。

三是要着眼于惠及企业发展。可以尝试“还权于企”，将市场准入权下放给企业，解除部分企业登记限制。同时，丰富“一窗通办”“一网通办”的业务种类，实现全过程信息化操作，简化办事流程、减少办事成本，真正做到给企业减压减负。

（三）发挥司法作用，有效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

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设离不开司法保障的支撑，司法机关在此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。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作为我国司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于营商环境的法治化建设负有重要使命。通过公正、高效的司法活